附件2

促消费系列政策资金申报指南

一、推动服务业“纳统增收”

**（一）鼓励引入商超综合体重点企业项目**

1. 申报条件：

我市营业面积达1万平方米的商超综合体，在2023年内实现整体开票并纳统，不包含2022年及以前已整体纳统的商超综合体。

2. 扶持内容及标准：

给予不超过2023年度税收综合贡献的奖励。原则上单家企业年度奖励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。

3. 所需材料：

（1）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

（2）企业营业执照副本

（3）引入商超综合体重点企业项目申报表

（4）申请报告，包括企业基本情况介绍、房屋租赁合同或产证等营业面积证明材料、2023年度纳统情况、2023年度完税证明、近两年业务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等内容

以上材料均需盖企业公章，申请扶持资金向下取整至百元。

引入商超综合体重点企业项目申报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报企业名称（盖章） | 　 |
| 申报企业统一信用代码 |  |
| 注册地址 |  |
| 企业数币账户开户行（未开通可暂不填） |  |
| 企业数币账户钱包ID（未开通可暂不填） |  |
| 法人代表姓名 | 　 | 手机号 |  |
| 联系人姓名 | 　 | 手机号 |  |
| 2023年税收综合贡献（万元） | 　 |
| 申报企业简介 | [包括企业概况、业务经营情况、纳统情况、未来发展规划等简介] |
| 申请扶持资金（万元） |  |
| 区镇意见（盖章） |  |

**（二）鼓励商贸企业纳统增收**

1. 申报条件：

我市2023年在库的批发、零售、住宿、餐饮法人企业，且并非2023年月度入库企业，2024年仍在限上贸易样本库。

2. 扶持内容及标准：

（1）对纳统存续的，年销售1亿元（含）以上的批发业企业，年度增长超10%，给予不超过销售额增量0.1%奖励。

（2）对纳统存续的，年销售5000万元（含）以上的零售业企业，年度增长超5%，给予不超过销售额增量0.1%奖励。

（3）对纳统存续的，年销售600万元（含）以上的餐饮业企业，年度增长超5%，给予不超过营业额增量1%奖励。

以上政策，单家企业年度奖励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。

3. 所需材料：

（1）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

（2）企业营业执照副本

（3）鼓励商贸企业纳统增收项目申报表

（4）2022、2023年全年销售额/营业额证明材料（以月报数据为准，统计表号E204-1、S204-1）

以上材料均需盖企业公章，申请扶持资金向下取整至百元。

鼓励商贸企业纳统增收项目申报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报企业名称（盖章） | 　 |
| 申报企业统一信用代码 |  |
| 注册地址 |  |
| 企业数币账户开户行（未开通可暂不填） |  |
| 企业数币账户钱包ID（未开通可暂不填） |  |
| 法人代表姓名 | 　 | 手机号 |  |
| 联系人姓名 | 　 | 手机号 |  |
| 2023年销售额/营业额（万元） | 　 | 2023年同比增长率（%） | 　 |
| 所属行业（批零住餐） |  | 申请扶持资金（万元） |  |
| 区镇意见（盖章） |  |

二、推进新兴服务业高质量发展

**（一）鼓励在昆新设批零住餐独立法人项目**

1. 申报条件：

我市2023年月度新入库的批发、零售、住宿、餐饮法人企业，且2024年仍在限上贸易样本库。

2. 扶持内容及标准：

（1）对新设立并纳统的，年销售额6000万元（含）以上的批发业企业，给予不超过年销售额总量0.4%的奖励。

（2）对新设立并纳统的，年销售额1500万元（含）以上的零售业企业，给予不超过年销售额总量0.5%的奖励。

（3）对新设立并纳统的，年销售额600万元（含）以上的餐饮业或住宿业企业，给予不超过年营业额总量2%的奖励。

以上政策，单家企业年度奖励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。

3. 所需材料

（1）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

（2）企业营业执照副本

（3）鼓励在昆新设批零住餐独立法人项目申报表

（4）入库首月及2023年全年的销售额/营业额证明（以月报数据为准，统计表号E204-1、S204-1）

以上材料均需盖企业公章，申请扶持资金向下取整至百元。

鼓励在昆新设批零住餐独立法人项目申报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报企业名称（盖章） | 　 |
| 申报企业统一信用代码 |  |
| 注册地址 |  |
| 企业数币账户开户行（未开通可暂不填） |  |
| 企业数币账户钱包ID（未开通可暂不填） |  |
| 法人代表姓名 | 　 | 手机号 |  |
| 联系人姓名 | 　 | 手机号 |  |
| 2023年销售额/营业额（万元） | 　　 |
| 所属行业（批零住餐） |  | 申请扶持资金（万元） |  |
| 区镇意见（盖章） |  |

**（二）鼓励在库批零住餐企业项目**

1. 申报条件：

我市2023年在库的批发、零售、住宿、餐饮法人企业，且并非2023年月度入库企业，2024年仍在限上贸易样本库。

2. 扶持内容及标准：

（1）对纳统存续的批发企业，年销售额3亿元（含）以上且同比增长20%以上的，给予不超过销售额增长总量0.1%的奖励；年销售额10亿元（含）以上且同比增长15%以上的，给予不超过销售额增长总量0.15%的奖励；年销售额100亿元（含）以上且同比增长10%以上的，给予不超过销售额增长总量0.2%的奖励。

（2）对纳统存续的零售企业，年销售额1亿元（含）以上且同比增长20%以上的，给予不超过销售额增长总量0.2%的经营奖励；年销售额5亿元（含）以上且同比增长15%的，给予不超过销售额增长总量0.3%的经营奖励；年销售额50亿元（含）以上且同比增长10%以上的，给予不超过销售额增长总量0.4%的奖励。

（3）对纳统存续的住宿及餐饮企业，年营业额600万元（含）以上且同比增长超15%的，给予不超过营业额增长总量1%的奖励。

以上政策，单家企业年度奖励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。

3. 所需材料

（1）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

（2）企业营业执照副本

（3）鼓励在库批零住餐企业项目申报表

（4）2022、2023年全年销售额/营业额证明材料（以月报数据为准，统计表号E204-1、S204-1）

以上材料均需盖企业公章，申请扶持资金向下取整至百元。

鼓励在库批零住餐企业项目申报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报企业名称（盖章） | 　 |
| 申报企业统一信用代码 |  |
| 注册地址 |  |
| 企业数币账户开户行（未开通可暂不填） |  |
| 企业数币账户钱包ID（未开通可暂不填） |  |
| 法人代表姓名 | 　 | 手机号 |  |
| 联系人姓名 | 　 | 手机号 |  |
| 2023年销售额/营业额（万元） | 　 | 2023年同比增长率（%） | 　 |
| 所属行业（批零住餐） |  | 申请扶持资金（万元） |  |
| 区镇意见（盖章） |  |